

# 社会冲突视野下的 新生代农民工问题探析\*

## ——基于 GGF 监狱调查

谢建社 谢 宇

(谢建社:广州大学广州发展研究院教授 广州 510006)

(谢 宇: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广州 510006)

**摘要:** 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到:“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着力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提“新生代农民工问题”并力求解决问题,其意义重大。当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近1个亿的新生代农民工这个庞大的社会群体既是我国工农业生产的生力军,又是社会发展中最不稳定的因素。如果新生代农民工融入不了城市,又退不回农村,他们长期处在城乡之间,成为“双边缘”人,必将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我们在 GGF 监狱调查发现,农民工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犯罪率居高不下,发人深省。

**关键词:** 新生代农民工 融入城镇 社会问题 解决对策

**中图分类号:** C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730(2010)03-0093-08

新生代农民工(是指1980年以后出生并在城镇务工的青年农民工)是伴随着改革开放成长的一代人,被称为“80后”、“90后”。他们是有“梦”的一代,他们对城镇的认同要远远大于对农村的认同;他们迫切想融入城镇,但又很难逾越横亘在面前的制度、文化之墙,退回农村,却又做不了合格的农民;新生代农民工就这样怀揣着青春与梦想,“漂”在城乡边缘,成为一道风景,但又不亮丽。老一代农民工的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已经凸现,一方面,他们与农村渐行渐远,另一方面却又难以融入城市,且处于城市生活的“显歧视”和“潜歧视”之中,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犯罪率正呈上升趋势。

我们通过对 GGF 监狱 3230 名获罪人员调查

发现,农民工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犯罪率居高不下(见表1)。

表1 F 监狱近三年新犯人职业分布

类别	2007年1~12月		2008年1~12月		2009年1~8月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无业人员	1083	56.32	1092	58.09	670	66.8
农民工	785	40.82	729	38.78	301	30.0
个体人员	30	1.56	48	2.55	20	1.20
干部	25	1.30	11	0.58	11	2.0
合计	1923	100	1880	100	1002	100

调查发现,某监狱新犯人除了无业人员之外就是农民工比例最高。可见,农民工融入城镇的角色定位十分重要,扮演成功者顺利融入城镇成为

新市民,扮演失败者其中一部分回到农村成为新农民,一部分则可能被送往监狱成为犯人。<sup>[2]</sup>

### 一、新生代农民工走向犯罪的原因分析

新生代农民工犯罪问题高发是社会失衡的结果,既有社会各阶层之间的不和谐因素,更有新生代农民工自身的内部因素,集中表现为新生代农民工社会价值冲突和社会角色冲突。

#### (一)社会价值冲突

价值观念冲突就是对同一价值对象,不同主体之间或者主体自身的价值意识、价值态度和价值评价发生矛盾、对抗,处于无法协调的状态。新生代农民工社会价值观的冲突,是其融入城镇过程中必然出现的社会现象。新生代农民工社会价值观的冲突问题,是农民工融入城镇研究的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与现实问题。新生代农民工在融入城镇过程中既是城镇社会发展的贡献者,也是物质利益牺牲者,也就是说,由于他们的贡献与获取不成比例,这给他们的价值观念带来了强烈的冲击。而新生代农民工由传统农民工向城镇市民过渡,兼有传统人与现代人的某些心理文化素质和性格特征。<sup>[3]</sup>老一代农民工随着年龄增大并逐步退出城镇,新生代农民工悄然出现在城镇务工的舞台上,并成为农民工的主体。新生代农民工的成长社会环境和家庭环境与其长辈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们在文化程度、人格特征、打工的主要目的、城市认同感、生活方式、工作期望、与农村家庭的经济联系等方面与老一代农民工也迥然不同,他们的“城市梦”比他们的父辈更执着,他们中间大多数人不愿意在结束若干年的打工生涯后回乡务农,而且更加值得关注的是,他们中间绝大多数根本没有务农的经历和经验。除了出生在农民之家,农民和农民工的身份不能反映他们的现实和未来。与父辈相比,他们是现代传媒和通讯技术教育出来的新一代工人阶级,他们少了与农村的血脉联系以及对农村作为自己归宿的认同,多了对融入城市的渴求和能力。这同时也令这一代人的

境遇更加尴尬:退回农村,他们做不了合格的农民;融入城市,他们很难逾越横亘在面前的制度、文化之墙。新一代的农民工进城务工,不仅是为了挣钱,他们更向往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对尊重、平等和社会承认有更多的企盼。可见,新一代农民工有“新打工理念”,他们不像老一代农民工那样仅满足于做一名“体力型”的劳动者,他们找工作较理性,要看工资,也看企业工作环境,同时要考虑自己的发展前途。

美国社会学者对美国社会移民进行研究时发现,与第一代移民相比,第二代移民的心理特征和行为发生了重大变化,第一代移民有迁出地境况的比较,对于迁入地社会不公平往往有比较高的认可度,或者说虽然他们在迁入地感受到种种歧视,但由于目前状况已经比原来有了改善,他们一般并不预期与迁入地的居民有实际相同的权利和地位。第二代移民则不然,他们对工作和生活的满意度主要是参照迁入地居民的工作和生活,当他们体会到自己与迁入地人群的生活和地位有差距时,便会在心理上产生更多的被歧视感和被剥夺感。他们与父辈不同,强烈要求自己的权利和地位呈垂直上升。正是在这种心理预期的驱动下,第二代移民在面对社会不平等时缺乏忍耐性。因而,在他们成长的过程中,往往会采取一些比较激烈的对抗性行为,直接或间接表达他们的不满。所以,第二代移民的失范行为较多,犯罪率也较高。

与美国移民情况相似,中国老一代农民工与新生代农民工受社会历史、生活环境、教育状况以及文化素质等因素的影响,其价值取向、生活方式和利益诉求等方面也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第一,务工目的不同。老一代农民工一般都有艰苦工作和生活的直接体验,他们的身上常常托付着一个家庭的希望。因此,他们务工的目的也更为明确,务工是为生计,想着的是回家。特别是当他们在城镇遇到困难时,回农村的可能性较大,因为他们有务农经历、有承包地,他们的“根”在农村。因此,对于老一代农民工来说,工作、生活环境等都是次要的,挣钱才是最重要的。新生代农民工

却不同,他们多是“放下书包即入工厂”,他们有的虽然从小在农村生活、长大,但多数没有务农的经历,根本就不了解农业和农村,访谈中有不少新生代农民工坦言:“我是农民,可又不会种地,连犁把都没有摸过。在外面待惯了,觉着农村生活太单调了。”<sup>[4]</sup>与其父辈相比,他们从小到大衣食无忧,缺乏吃苦耐劳的精神,崇尚个性张扬,追求自身价值。

第二,文化水平不同。新生代农民工基本上都是初中毕业,高中毕业者比重也在逐步增加。有调查显示,69.5%的新生代农民工参加过各种培训,比老一代农民工高出11个百分点。在培训目的上,63.7%的老一代农民工主要是“为了找一份工作”而学习基本技能,84.4%和78.5%的新生代农民工则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自身技术”和“增长见识”。在培训投入上,29.0%的老一代农民工不愿意自费培训,而在新生代农民工中,这一比例下降到23.3%。因此,在求职、工作过程中,新生代农民工敢于“挑肥拣瘦”,一旦遇到侵犯自身权益的事,决不会像父辈一样选择忍气吞声,忍辱负重,他们不想再是城市的匆匆过客,更多的是为了改变生活方式,寻求更好的发展机会。他们的民主和平等意识更加强烈,他们认为,平等待遇比生存更重要。<sup>[5]</sup>

第三,消费观念不同。老一代农民工大都节衣缩食,努力赚钱。“打工挣票子,回家盖房子,娶妻生孩子,过上好日子”,这是他们的生动写照。新生代农民工与老一辈相比,他们的节俭精神较差,给家里寄钱已经不是他们的主要任务;他们的消费观念较为现代,他们把工资用在个人认为最有品味、最有质量的消费上。他们穿着较为时尚,拥有手机、经常上网、休闲时逛街者比重较高,不少新生代农民工都是“月光族”。广东省统计局抽样调查显示,新生代农民工收支状况有一个显著特点,即十分注重满足个人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求和欲望,个人消费支出快速增加,对耐用消费品、奢侈品的需求不亚于城镇居民。尤其是没有结婚的新生代农民工,对城镇生活的模仿能力惊人。相当一

部分新生代农民工,80%的收入被自己花掉了,只有不到20%的收入可能寄回家。<sup>[6]</sup>

## (二)社会角色冲突

在城镇务工的大舞台上,新生代农民工并不能随心所欲地扮演任何角色,这就有个角色确定的过程,或称“认同”的过程,即证明他们个人的实际地位、身份能力及其他条件与他所承担的角色是一致的、等同的。

农民工从农村到城镇,由原来的农民变成介于农民与城镇工人之间的一个特殊阶层。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他们的户口在农村,但生活场所又在城镇,因此他们既不是传统的农村人,也不是真正意义的城镇人,这种职业与身份导致这一群体呈现一种极为矛盾的“镜中边缘人”现实心理特征,他们被相当多的城镇人视为“另类”,得不到基本的尊重和人际关照,加重了他们的孤立感和无助感。<sup>[7]</sup>

就农民工的社会角色来说,如果从字面上理解,他们一方面是农民的身份,另一方面从事工人的职业,或者说他们是具有农民身份的工人或称新产业工人。农民工既是一个职业概念,同时也是一个身份概念,而且这一阶层的职业范围非常宽泛。然而,农民工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他们认为自己干的是工人的活,但却不能成为工人。于是,产生社会角色冲突。

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角色冲突主要来源于盲目攀比,产生心理失衡。第一,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过大,贫富悬殊,是引发新生代农民工严重的社会心理失衡的重要原因,而这种心理失衡突出地表现为相互盲目攀比。局部范围的攀比是人类社会始终存在的一种现象,它只发生在同一阶层内部或两个阶层的衔接部位。全社会范围内的攀比,并且演化成一种普遍的社会心理,是中国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特有现象。攀比的基本特征是,在社会成员或群体意识中存在一条均等线作为衡量自身和他人社会地位的标准,对超出均等线者产生强烈的妒恨,同时自身产生被虐待的感觉。社会心理学认为,没有什么比曾经贫穷的邻居、同事社会地位的改善、生活水平的提高,更让人难受的了。

新生代农民工在城镇做工,但在经济分配中难以得到每个角色相对应的报偿时,即角色参与得不到满足,就会产生越轨行为。我们在花都调查时了解到,一位“80后”农民工,因不满足自己的收入而将企业老板杀死。第二,社会的不平等、社会职位低下,是引发新生代农民工严重的社会心理失衡的根本原因。社会职位低下的新生代农民工更加渴望改变现实,他们的心中有一种渴望迈向更高层次生活的梦想。他们从乡村的“熟人的社会”进入城镇的“陌生人的社会”,普遍面临着巨大的心理落差,承受着来自城镇的被剥夺感。他们被排斥在城镇边缘位置上,难以进入主体社会。他们想方设法改变自己的社会角色,便采取最直接的方法,那就是犯罪。犯罪似乎成了他们进入主体社会的重要“捷径”。

当一个社会由人为的平等进入自然的不平等时,事实上的差距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意识、情感、道德上的不适应,导致产生社会角色冲突。新生代农民工进入城镇,争相效仿高品味消费,追求荣誉和地位,但经济上的压力使得其超出购买力追求品味消费以及荣誉和地位,于是产生一种苦恼。一些新生代农民工就可能通过非法手段来满足这种要求,使他们的被剥削感得以补偿,心理得以平衡。这样便促使财产犯罪迅速增加,并且越来越多地同暴力犯罪联系在一起。新生代农民工虽然进入了城镇却未能完全适应城镇的工作和生活,他们感受到城乡、工农之间悬殊的差别,感受到不公正和不平等,但却无力改变这种现实;他们渴望在城镇发展,迅速致富并过上城里人那样的生活,但自身素质低又无法抓住机会,难以实现这一理想,于是便产生心理挫折感和心理不平衡,从而引起自卑,导致他们对城镇社会的一种疏离感和普遍的责任感匮乏,甚至引发对城镇市民的侵犯而违法犯罪。<sup>[8]</sup>

### (三)社会环境冲突

新生代农民工问题的产生与时代背景和社会环境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 1.成长环境失利<sup>[9]</sup>

我们在对F监狱72名新生代农民工服刑人员进行的问卷调查中发现,关于“幼年时家庭成长环境”,有56人回答成长于农村,只有不到7%的人回答在城市,可见,由于受到经济条件、居住环境等因素制约,新生代农民工大部分出生在农村,在农村渡过童年期。关于“少年时家庭成长状况”,回答“成长于单亲家庭”的有7人,占调查人数的9.9%;回答“成长于双亲家庭”的有61人,占调查人数的86%。成长于双亲家庭的61人中,认为少年时家庭经济条件过得去、良好的,两项合计才22人,占36.1%,大部分认为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一些人被迫辍学。

#### 2.家庭教育缺损

受调查的72名新生代农民工服刑人员,其父母或抚养人是小学至高中文化程度者占76%,其中近20%还是文盲。由于第一代农民工文化程度低、工作繁重、经济压力大,所以与子女的交流很有限。在调查中我们还发现,文化程度越低的家庭对子女的学习情况更加关心,而文化程度较高者则倾向于和子女进行感情沟通。如14名其家庭成员是文盲的服刑人员关于“你的家长与你经常交流的内容是什么”的回答,有9人回答是“学习”;而13名其家庭成员是高中学历的服刑人员中,只有5人回答是“学习”,却有8人回答是“感情”。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在对72名服刑人员的抽样调查中,有56人,占79.17%,回答幼年时是留守在农村生活的,父母对他们基本上是不管不问,处于一种“放养状态”,导致家庭教育严重缺失。

#### 3.辍学现象严重

在受调查的801名新生代农民工服刑人员中,具有小学和初中文化程度的有750人,占总数的93.63%。而高中学历的只有39人,占4.87%,大专以上学历仅有1人。在受调查的72人中,47人有过上学时逃学的经历,占调查人数的85.28%;有15人有逃学并夜不归宿的经历,占35.83%;有18人有逃学、夜不归宿、流浪、私奔等其中的2种以

上经历。我们在对新生代农民工服刑人员的访谈中还发现,不少新生代农民工服刑人员是农村中学的辍学学生。

#### 4.基本权利缺乏

新生代农民工基本权利主要是指健康权、生命权、劳动报酬权、民主平等权和社会保障权等。新生代农民工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成为引发犯罪的直接原因。农民工从“熟人乡村社会”进入“陌生人城市社会”,犯罪成本降低,当他们产生巨大的心理落差,感受到来自城镇的被剥夺感时,当他们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时,在他们的基本生计得不到维持的情况下,很容易诱发犯罪。<sup>[10]</sup>

## 二、新生代农民工城镇融入之对策

新生代农民工一方面想永久地离开农村,不愿返回农村生活定居,另一方面他们在城市没有“家”的感觉,找不到融入城市的钥匙。党的十七大报告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体化为五条基本道路,其中一条就是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

城镇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关键指标。珠江三角洲地区将是我国城镇化水平最高的地区,据统计,2005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镇人口比重已经达到77.32%,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要求,2012年和2020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镇人口比重将要提升至80%和85%。现在看来,量的提升不是主要问题,关键是质的提升。从城市化战略到城镇化战略,一字之差,但具有新的丰富内涵,其中预示着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城镇化实际就是准城市化。<sup>[11]</sup>城镇化的根本目标是让农民走向城镇,让农民工融入城镇,实现农民工的市民化。<sup>[12]</sup>

(一)完善政策:出台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镇的优惠措施

破解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镇问题应从完善制度着手。“打工无前途,回乡无意思”。这句话多少

代表了新生代农民工的心声。应该说,随着20世纪80年代“民工潮”的兴起,党和国家对农民工问题越来越重视,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出台了一系列农民工政策,并根据形势发展不断进行调整。这时期,国家对农民工政策经历了从紧到松、从严到宽、从无序到有序的过程。特别是2003年以来,特别是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着力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可见,党和国家加大了农民工政策调整的力度,使农民工融入城镇社会步入有领导、有组织、健康有序的轨道。

通过调查分析,我们认为新生代农民工难以实现有效地融入城镇社会生活,重要的一点在于城镇公共政策服务转型方面。第一,城镇公共政策偏离农民工。由于长期的城乡二元政策和农民工自身客观条件的限制,在农民工融入城镇社会生活、实现自我生存与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各种体制冲突与利益摩擦。如新生代农民工的流动性对政府人口管理体制的挑战,新生代农民工与城镇市民之间在就业与生活方面的利益摩擦。而城镇公共政策的特殊作用就在于协调不同群体的利益,化解矛盾,缓解社会冲突,防止社会混乱,保障新生代农民工顺利融入城镇。第二,城镇公共政策有失社会公平正义。新生代农民工作为社会弱势群体在追求效率的城市经济发展过程中不能有效地取得平等获益的机会和地位,如新生代农民工多在非正规部门和非正规市场就业,新生代农民工与市民同工不同酬、同城不同待遇,等等。因此,城镇公共政策就要维护社会公平公正,通过各种协调、补偿措施,实现个体之间、社会集团之间、社会阶层之间、代与代之间在机会方面的公平公正。因此,完善城镇公共政策意义重大。城镇公共政策的完善有利于新生代农民工公平、合理、顺利地融入城镇,有利于解决新生代农民工的身份置换问题,有利于解决新生代农民工的就业与发展问题。

(二)切实维权:形成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镇

的良好氛围

权利保障的缺失是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镇问题的症结所在,因此,权利保障是农民工融入城镇问题的核心。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镇需要各种权利保障,既有劳动权利保障、经济权利保障、教育权利保障、政治权利保障、消费权利保障等,更有社会权利保障、发展权利保障。第一,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镇面临三大消费的挑战,即生存消费、教育消费和社会消费的挑战。但是,我们欣喜地发现,新生代农民工消费方式正发生着积极变化。新生代农民工的消费结构从简单转向复杂、消费物品从传统转向现代、消费行为从保守转向开放、消费心理从后卫转向前卫。第二,建构新生代农民工发展权及其体系。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镇最深层的问题是他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问题。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人权。新生代农民工生存权与发展权的实现同人类社会物质文明、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水平分不开,并随着城镇化的进程而不断扩展其范围、丰富其内容。我们认为,农民工发展权的主要权利诉求是指农民工在城镇就业基础上生存与发展的权利。其基本内容,一是农民工享有在城镇就业、安全、生活和健康的基本权利,即就业发展权和健康发展权;二是农民工平等享有政治参与、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和不断发展的权利,即政治参与权、教育发展权、社会发展权。

### (三)再社会化:破解新生代农民工犯罪问题的策略

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认为,犯罪个人因素包括罪犯的生理状况、心理状况和个人状况。因此,从这个角度审视获罪新生代农民工的再社会化,将刑罚的出发点明确在罪犯个人的生理、心理特征上,即从新生代农民工罪犯的人身危险性、个性特征和个性心理状况出发,根据预防犯罪、促进个人生理、心理健康的需要,实现新生代农民工罪犯的再社会化。

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认为,刑罚的目的是通过教育改造犯罪人,消除其危险性,使之重返一般

市民生活之中,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同时他又强调,社会本身对于预防犯罪有责任,不能专用刑罚来遏止犯罪,改善社会环境对于防止犯罪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因此,对获罪新生代农民工的矫正,加强法制教育、开展综合治理等都是必不可少的手段,但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更应从社会学角度关注,完善刑罚社会化教育方式,改善刑罚社会化环境,实现教育与改造的社会化,促使获罪新生代农民工刑释后顺利回归社会。

#### 1.实施再社会化策略

所谓农民工再社会化是指,农民工个体舍弃过去接受的一套社会规范和价值标准,重新学习城镇社会所要求的社会规范与行为方式的过程。农民工的再社会化包含两个过程:一是适应城镇社会环境对农民工施加影响,整合新、旧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的过程;二是农民工主动适应新的社会环境,并主观能动地反作用于城镇社会环境的过程。农民工再社会化的过程包括对他们早期社会化以及预期社会化过程中没有取得合格社会成员资格的个体的再教化。<sup>[3]</sup>农民工再社会化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体现:第一,教导农民工掌握城镇社会生活与生产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当今中国处在工业化的补课与现代化、城镇化重叠进行的时代,同时也是知识经济时代和终身学习的时代,教育、技能是农民工融入城镇社会现代化的基础。因而,学习和掌握现代科技知识和现代生产技能是农民工继续社会化的重要内容。第二,教导农民工遵守城镇社会规范,通过继续教育使农民工成为知礼诚信、具有良好习惯的新市民。第三,教导和培养农民工实现新的角色转换,由农民工转向新型产业工人,从而获得适合自己身份、地位的社会角色。

#### 2.开展社会心理矫治

新生代农民工是城镇边缘化的特殊群体,一些人存在心态失衡、人格残损、社会心理不健全等问题。当他们较多地体会到与当地人群生活水平和社会地位的差距时,便会在心理上产生更多的

被歧视感和被剥夺感。这往往表现为爱慕虚荣、喜欢攀比,为达到目的可能会铤而走险。有学者调查发现,获罪新生代农民工中有 23.9%的人认为自己犯罪是“为满足吃喝玩乐、穿着打扮等物质生活的需要”,“怕无钱回去被人看不起”和“为讲排场、面子”也分别占了 12.6%和 14.8%。另外,由于不能融入城镇,加之一些人又经常处于“三失”状态(即失学、失业、失管),致使他们日益产生边缘化心理。这一心理在特定情境下容易发展到仇视他人和报复社会,产生极端行为,从而滑向犯罪的泥淖。因此只有将其培养成为心理健康的人,才能使之适应城镇社会发展,而心理矫治就是促进心理健康的有效手段。

### 3. 扩大社会力量参与

新生代农民工服刑人员大多数是初中文化,由于文化水平偏低,他们在城镇从事普通的劳务性工作,收入自然也就不高,在城镇生存的能力相对较弱。因此,提高他们的文化技术素质,是实现有效改造的重要途径。GGF 监狱在推进罪犯文化技术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自 2003 年起与某区教育局联合办学,开展罪犯文化教育,实现社会化办学。每年罪犯期末考试及格率都达到 99%以上。二是与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合作开展职业技术培训,建立罪犯的技能培训实训基地,扩大参与培训人数,实行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制度等,让尽可能多的罪犯获得回归社会就业谋生的劳动技能和本领。

(四) 社会保障:建构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镇的联动机制

有调查表明,80%的企业主不赞成成为农民工购买养老保险;83.2%农民工不愿意买养老保险。养老保险的缴费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应是员工个人自缴一小部分,企业为员工缴一大部分。一些地区只是在劳动部门的督促下,企业才为部分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费。在沿海地区,参保企业职工个人缴费 8%,单位缴费最少的 18%,最高的达到 26%。如果再加上医疗、失业、生育等保险,缴费总比例

要超过工资总额的 40%。因此,对于企业来说,参保不参保将直接影响其“生产成本”。对农民工来说,由于养老保险金的地区转移存在困难,许多参加养老保险的外来工在离开打工城镇时宁可选择退保。<sup>[4]</sup>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整体推进是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重要目标,也是社会保障制度稳步发展的重要条件。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能否成功,关键在于制度设计,在于全民参与。因此,有必要建构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农民工相对独立的社会保障体系、建构农民工分层分类的社会保障体系、建构农民工社会保障信息体系、建构农民工社会保障的管理体系、建构农民工社会保障的法律体系。第一,建立与新生代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相适应的一体化管理和网络化服务制度。建立地、市一级社会保险关系信息库,逐步实现新生代农民工社会保险关系信息库在地市间、省市间的联网与信息共享,最终实现全国社会保险关系信息互联互通。第二,制定统一的新生代农民工保险基金省际转移管理办法,保证农民工的社会保障能够随之进行转移和对接。第三,建立新生代农民工社会保障分类管理信用制度。分类对新生代农民工进行管理,建立相关管理信用制度。对新生代农民工应纳入所在务工城镇的社会保障体系,实行与城市职工相同的即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并确保其个人账户能在全国范围内转移。同时,建立新生代农民工输出地与输入地社会保障联动机制。

(五) 科学发展:实现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镇的伟大梦想

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镇问题事关中国科学发展。科学发展观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落实科学发展观主要责任在政府,特别是各级地方政府。农民工融入城镇是涉及我国约 1/5 劳动人口的问题,应给予足够的关注。关注新生代农民工的生存环境,提高新生代农民工待遇,也是落实科

学发展观的一个重要举措。近些年来,党和国家一直把“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点,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做好农民工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政策措施,对解决农民工待遇的一些具体问题:如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管理;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和监督;依法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积极稳妥地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依法将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抓紧解决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障,探索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办法等,提出了比较明确的要求。

科学发展观的实质是以人为本,新生代农民工作为城镇产业工人新的主力军,在为城镇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同时,理应享有城镇发展的成果。落实科学发展观,应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新生代农民工们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在平等就业、维护权益、技能培训、社会保障、子女就学、健康教育等方面,营造一个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镇的良好环境,从而帮助他们实现融入城镇的伟大梦想。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外来农民工融入城市问题研究”(06BSH024)、广东省高校人文社科基地重点项目“广州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研究”(07JDTDXM84001)阶段性成果。

注释:

- [1]夏燕:《迷失在城市边缘——农民工“第二代”问题透视》,《观察与思考》,2008年第1期。  
[2]谢建社:《融城与逆城:新生代农民工两难选择》,《广州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3]谢建社:《他们为何获罪?》,《城市建设》,2009年第11期(中旬刊)。

[4]《新生代农民工面临城乡双重边缘化》,《经济参考报》,2009年03月20日。

[5]《80后进城务工青年:我们不想再是城市的过客》,china.mmimm.com/SRD1696541/24K2009-3-14。

[6]张志忠:《新生代农民工价值观念透视》,《浙江日报》,2009年07月06日。

[7]李志凯:《农民工的心理问题及其原因分析》,《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

[8]杨宝宏:《农民工犯罪问题——社会心理失衡与犯罪》,《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

[9]尹华飞等:《新生代农民工罪犯再社会化探索》,《青年探索》,2008年第4期。

[10]谢建社:《农民工融入城市过程中的冲突与分析——以珠三角S监狱为个案》,《广州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11]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聚焦珠三角广东再出发》,南方日报出版社,2009年。

[12]谢建社:《农民工分层:中国城市化思考》,《广州大学学报》,2006年第10期。

[13]戴荣珍:《论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工再社会化》,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2008-05-03。

[14]《关注农民工社会保障》,labour.hljagri.gov.cn/xiangxi.jsp?moulid=...30K 2009-8-25。

(责任编辑:羽林)